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
電子信箱：10016824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9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康培麗藥業行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7日衛部中字第106003049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天一”腦寶益心丹(天王補心丹)(衛部成製字第016893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7日公告註銷。該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- 三、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業者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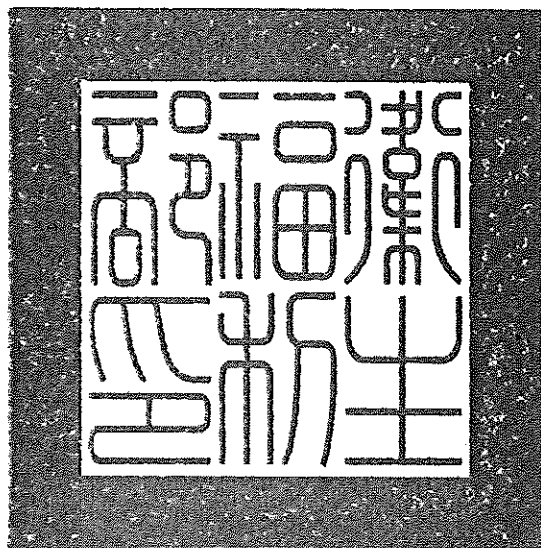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3049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893號“天一”腦寶益心丹(天王補心丹)  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為查驗登記資料經審查成品檢驗成績書實驗數據不符(無法提供原始數據)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上開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，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。

# 部長陳時中